公司代码:603312　　　　公司简称:西典新能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65元(含税),以总股本161,600,000股为基数,共计派发人民币105,04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3.0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典新能	6033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晨	李冬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9号3幢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359号3幢
电话	0512-66165979	0512-66165979
电子信箱	IR@wdint.com	IR@wdin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电连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电连接产品属于电路之间电连接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二)下游相关行业发展情况

1、新能源汽车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为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31.6%、同比提升5.9个百分点;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3年欧洲 31 国实现新能源乘用车注册量300.9万辆、同比增长16.2%,新能源车渗透率为23.4%、同比提升0.5个百分点;根据美国汽车创新联盟数据,2023年前三季度美国新能源轻型车实现销量103.8万辆、同比增长59%,新能源车渗透率为9.3%、同比提升2.8个百分点。根据SNE Research统计, 2023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705.5GWh,同比增长38.6%,其中中国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 386.1GWh、同比增长34.9%。

2、储能市场

新型储能主要场景为电化学储能。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储能及电价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以锂电池为主的新型储能技术有望在相关机制的推动下迎来高速发展契机。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2023年末,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3139万千瓦/6687万千瓦时,平均储能时长2.1小时。2023年新增装机规模约2260万千瓦/4870万千瓦时,较2022年底增长超过260%,近10倍于"十三五"末装机规模。

3、新能源发电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不断实现新突破。

(1)光伏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3年我国光伏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23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216.88GW,同比增长148.1%。其中受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等拉动,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超过110 GW、占比超过50%,反超分布式光伏。

(2)风电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预测,我国2025年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45GW,2021-202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67%;海上风电2025年新增装机容量有望达到5GW,2022-2025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72%。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连接系统、工业电气母排、电控母排。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轨道交通、工业变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

1、电池连接系统

电池连接系统是一种将铝巴、信号采集组件、绝缘材料等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方式组合在一起,实现电芯间串并联,温度、电压等信号采集和传输的电连接的系统,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和电化学储能领域。

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产品可应用于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蜂巢能源、国轩高科、上汽时代、一汽等,产品已批量应用于特斯拉、蔚来、理想、长城、赛力斯、大众、福特、智己等众多热销车型。电化学储能领域,电池连接系统产品已批量供货特斯拉等储能项目。

2、工业电气母排

工业电气母排主要应用于高电压大电流行业,例如轨道交通、光伏、风电以及电力、冶金、石油、化工、中央空调等各类工业领域。公司先后参与多个重点项目的复合母排设计以及批量供货,例如复兴号动车组以及北京冬奥列车(京张高铁)牵引变流器复合母排、上海磁悬浮地面站变流器复合母排等项目。主要客户为中国中车、西屋制动、罗克韦尔、阳光电源、东芝三菱、富士电机等。

3、电控母排

电控母排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混动燃油车的电机控制器之中,主要客户为比亚迪、阳光电源、法拉电子、基美电子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体系,主要面向锂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配套厂商、工业电气设备制造商等用户直接销售各类电连接产品。由于电连接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公司结合客户应用需求参与产品定制开发,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以及关键设备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定制开发、以销定产"为主的经营模式,具有成熟的经营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前瞻性研发与产品开发两类。其中,前瞻性研发指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现有工艺改善需求,主动研发新材料、新工艺,不断丰富公司产品、设备及工艺技术储备;产品开发则主要围绕客户需求展开,根据客户具体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开发,通过客户验证与实际应用加以不断完善。

2、销售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电连接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根据下游客户应用场景不同,相应的电连接产品的规格尺寸、电气性能指标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产品呈现强专业性和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需与下游客户直接进行技术交流,从而更好地了解及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在经销商销售情形。公司销售部下设客服部和商务部,其中客服部负责销售订单执行、售后和维护工作,商务部负责潜在项目的挖掘和订单的争取。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材料、铜材、铝材、绝缘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以客户的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制定相关采购计划,由采购部审批通过后向相关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对采购订单全程跟踪,待仓库签收后进行相关质量检测并入库。对供应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规定了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要求,以保证供应商选择、评价的客观性,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

4、生产模式

针对电连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依据,根据订单具体需求安排生产。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生产管理程序以及相应的作业流程,确保产品品质及交货期限满足客户的要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451,957,798.80	1,480,764,917.86	-1.95	824,182,1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297,395.51	439,841,340.23	46.03	281,769,255.39
营业收入	1,835,336,968.23	1,592,674,648.72	15.24	821,572,08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20,426.03	154,502,002.49	28.23	80,341,90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939,837.12	153,527,330.33	26.97	80,048,05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64,331.20	56,531,889.92	171.47	-39,116,21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2	42.82	减少6.2个百分点	4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1.27	28.3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27	28.35	0.6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0,045,664.95	464,516,213.74	500,363,113.28	480,411,97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47,841.36	42,621,070.36	56,401,561.70	54,749,95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98,166.13	42,551,276.02	56,184,340.76	52,006,05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1,826.46	46,879,956.54	55,760,757.62	64,895,443.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SHENG JIAN HUA	0	54,540,000	45.00	54,54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PAN SHU XIN	0	43,632,000	36.00	43,632,000	无		境外自然人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908,000	9.00	10,908,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272,000	6.00	7,272,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2,424,000	2.00	2,42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24,000	2.00	2,424,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夫妻关系。2、PAN SHU XIN 直接持有新典志成64.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新典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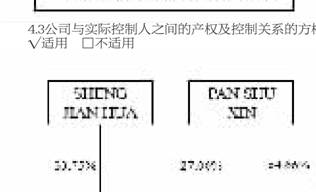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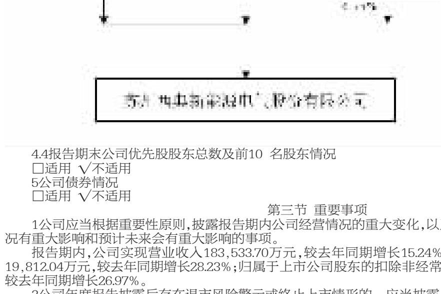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533.7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12.0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93.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9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7号西典新能总部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2	西典新能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枫路357号西典新能总部201会议室。

(七)登记时间:2024 年5 月16日9:30-11:30,14:00-17:00

(八)联系人:李冬

联系电话:0512-66165979

传真:0512-66165979

邮箱:IR@wdint.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 书原件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3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 年4月12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总股本16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040,000.00元(含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张开鹏先生、刘雪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开鹏先生、刘雪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 构。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5亿元的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 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0,336.0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总股本16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5,040,000.00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需 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198,120,426.03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47,617,521.13 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61,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040,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3.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4月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 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潘淑新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高宝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刘雪峰(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开鹏、潘淑新。

调整后:

刘雪峰(召集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开鹏、高宝国。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项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0,336.01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0%。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24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02.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0,336.0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1.84	86,966.52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20,336.01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之前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典新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独立董事提议并征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在保持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应充分注重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股利分配原则: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涉及条款序 号变动的,将进行相应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 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 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最新规定及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否

上述治理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 "解释第16 号")的要求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执行时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根据上述相关要求,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采用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6号的内容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 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